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366號



主旨：預告訂定「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
- 三、「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五、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 六、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
- 七、電話：(02)8771-1993。
- 八、傳真：(02)2751-4523。
- 九、電子郵件：leojujie@mail.sa.gov.tw。

部長潘文忠

2014年12月

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

臺灣係海中褶曲隆起之海島，就地質學言，為一新生代褶皺山脈，位於歐亞大陸與太平洋海盆之接觸線上，居東亞島弧中央，係由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板塊撞擊形成，具有豐富的山野景觀與資源，國人因此樂衷山域相關運動；復以行政院一百零八年起推動山林開放政策，使我國山林活動更為活絡，為提升我國山域活動之品質，並保障消費者從事山域運動之權益，茲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召開「『國內登山旅遊契約適用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決議請教育部(體育署)訂定登山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考量山林活動型態多元，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就具長日程、具有一定活動風險之山域運動類型，擬具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其中應記載事項計十九點，不得記載事項計七點，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應記載事項

- (一) 契約審閱期間。(草案第一點)
- (二) 當事人資料。(草案第二點)
- (三) 業者應訂定詳實之山域活動計畫。(草案第三點)
- (四) 山域活動費用。(草案第四點)
- (五) 山域活動最低人數。(草案第五點)
- (六) 山域活動費用之付款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 出發前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草案第七點)
- (八) 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草案第八點)
- (九) 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草案第九點)
- (十) 業者解除契約事由。(草案第十點)
- (十一) 業者之義務。(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嚮導人員之義務。(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 消費者應自行評估風險及慎選業者。(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 業者之協助處理義務。(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 保險。(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 消費爭議處理、個人資料之保護、其他協議事項，及約定合意管轄法院。(草案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

二、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記載內容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草案第一點)
- (二)不得記載排除消費者任意解除、終止契約之權利。(草案第二點)
- (三)不得記載消費者對業者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不得異議。(草案第三點)
- (四)不得記載業者除收取約定之山域活動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草案第四點)
- (五)不得記載免除或減輕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草案第五點)
- (六)不得記載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旅客之約定。(草案第六點)
- (七)不得記載排除對業者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之約定。(草案第七點)

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p>序言</p> <p>本事項所稱山域活動，指以帶領從事戶外山域運動為主要服務內容之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帶領消費者從事下列之一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進入我國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山域地帶從事山域活動。 二、於我國山域地帶從事跨日或跨夜之山域活動。 三、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國家安全法應申請入山或入園許可，並從事山域活動。 四、於我國山域地帶從事跨日或跨夜，或行經海拔落差累計五百公尺以上之溯溪或溪降活動。 五、其他經教育部體育署公告於山域事故熱點從事之山域活動。 <p>第一項業者，指未取得旅行業執照，辦理非旅行業業務之山域活動；旅行業辦理之遊程包括山域活動者，應適用「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第一項山域活動包括山域健行、登山(上山、下山)、溯溪、溪降、攀岩及雪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本規範係為保障山域活動參與者之消費安全，並提升山域活動品質及維護消費者之權益而設，惟考量山域活動型態多元，爰明定本規範適用範疇，明定係以企業經營者帶領從事例示各款具有一定風險之戶外山域運動類型者，始適用本規範；至於其他為宗教參拜、採集植物、研究動植物或其他目的，而帶領他人上山之行為，並非本規範之適用範圍。 二、第二項、考量旅行業所帶領從事相關遊程，已另有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爰第二項明定本規範排除旅行業之適用。 三、第三項，另考量山域活動性質多元，為確立規範內容以體育運動範疇為限，特明定本規範山域活動包括山域健行、登山(上山、下山)、溯溪、溪降級雪攀等活動在內。
<p>壹、應記載事項</p>	
<p>一、契約審閱期間</p> <p>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業者應於簽約前，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明定消費者審閱期間（本審閱期間至少一日），雙方並應簽訂書面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以憑信守；其審閱期屆滿，應由業者及消費者簽章並敘明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使消費者瞭解定型化契約之內容，業者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充分向消費者說明，使消費者評估決定是否簽約，並簽名或其他適當方式以示完成審閱。 二、契約審閱期間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考量部分山域活動成團之即時性，以至少一日審閱期間為合理。
<p>二、當事人資料</p> <p>本契約應記載下列當事人及基本資料：</p> <p>(一)消費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定雙方當事人簽約應填寫之資料，俾供履約相關事項之聯繫。 二、另為因應山域活動中突發緊急事件處理事務之需要，訂定消費者之緊急聯絡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p>2. 電話。</p> <p>3. 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號碼。</p> <p>4. 居所或其他聯絡地點及方式。</p> <p>5. 緊急聯絡人姓名。</p> <p>6. 緊急聯絡人與消費者關係。</p> <p>7. 緊急聯絡人連絡電話。</p> <p>(二)業者：</p> <p>1. 名稱。</p> <p>2. 電話。</p> <p>3. 營業所在地。</p> <p>4. 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p> <p>5. 居所。</p> <p>6. 其他連絡地點及方式。</p>	<p>三、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辱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三、業者應訂定詳實之山域活動計畫 業者應訂定詳實之山域活動計畫；其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消費者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名稱與號碼、年齡、血型、疾病史、聯絡方式及住址。</p> <p>(二)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若無，則免。</p> <p>(三)山域活動期間及行程。</p> <p>(四)裝備內容，包括具備定位及通訊功能之器材。</p> <p>(五)緊急聯絡人或留守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p> <p>(六)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相關計畫與作為。</p>	<p>一、規定業者應就山域活動訂定詳實之計畫，及計畫應包括之基本事項。</p> <p>二、第五款所定留守聯絡人係指未實際同行參與山域活動，惟實際了解特定山域活動之計畫及規劃，為該山域活動於山下留守並注意行程進度及安全之人員。</p>
<p>四、山域活動費用 應記載山域活動費用總額及其包括之主要項目（如代辦入山許可證之行政規費、交通運輸費、餐飲費、住宿費、嚮導人員及協作之報酬及保險費或其他必要費用）。</p>	<p>規定契約應明定山域活動總費用及主要項目；另考量戶外活動費用名目不一，須清楚明確載明各項費用以杜絕爭議。</p>
<p>五、山域活動最低人數 山域活動須有_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未達前定之人數者，業者應於預訂山域活動開始之____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消費者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消費者受損害者，業者應賠償消費者損害。 前項山域活動人數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業者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p>	<p>一、山域活動成行最低人數為契約之構成要素，如未達最低人數或未記載成行最低人數，應予規範，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另活動成行有最低人數時，應明定未達最低人數致無法成行之處理方式，俾保障雙方權益，爰於第三項規定。</p>

<p>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山域活動契約之費用：</p> <p>(一) 退還消費者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業者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p> <p>(二) 徵得消費者同意，訂定另一山域活動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消費者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山域活動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消費者。</p>	
<p>六、山域活動費用之付款方式</p> <p>應記載消費者於簽約時應繳付之金額與繳款方式，及餘款之金額、繳納時期與繳款方式。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p>	<p>按支付山域活動費用為消費者主要義務，其金額與付款方式宜予明定，以利契約順利履行。</p>
<p>七、出發前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p> <p>消費者於山域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並應以書面、電話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業者。消費者並依下列規定賠償：</p> <p>(一) 山域活動開始日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p> <p>(二) 山域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p> <p>(三) 山域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p> <p>(四) 山域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終止解除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p> <p>(五) 山域活動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六) 消費者於山域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p> <p>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山域活動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p> <p>業者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p>	<p>山域活動開始前消費者有解除契約之權利，惟因業者已為山域活動之組成及規劃為相關安排，爰應就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之情形，其權益義務有所規範，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明定消費者於山域活動開始前通知業者解除契約之方式及賠償業者山域活動費用比例。</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賠償山域活動費用」係扣除行政規費之金額。</p> <p>三、第三項，以本點係非可歸責業者之情形，如業者能證明其損害大於依第一項規定基準，自得請求消費者賠償實際損害，爰予明定。</p>
<p>八、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p>	<p>一、山域活動開始前如因天災地變等不</p>

<p>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情形，業者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消費者。</p> <p>任何一方知悉山域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為維護本契約山域活動團體之安全及利益，業者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山域團體活動團體之必要措施。</p>	<p>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無法成行，任一方均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山域活動前業者已代支出之必要費用，應核實扣除後再將餘款返還消費者，以期公允，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三、有第一項情形致山域活動無法成行時，知悉之一方有立即通知另一方之義務，以避免造成損害或行政耗費，爰於第三項明定知悉之一方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損害時之責任。</p> <p>四、第四項明定業者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之義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九、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p> <p>出發前，本山域活動團體所前往山域地帶，有事實足認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點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山域活動開始前如有客觀上發生危險之可能，致契約之一方請求解除契約，為免爭議，明定得準用前一點規定主張解除契約，惟應另按山域活動費用之比例補償他方。</p>
<p>十、業者解除契約事由</p> <p>山域活動因可歸責於業者事由致無法於預定日期開始者，業者應於知悉時，連同原因一併通知消費者，消費者得解除契約，業者並應返還已給付之山域活動費用；並應按書面、電話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到達消費者之時間及山域活動費用，依下列規定賠償：</p> <p>(一)山域活動開始日第三十一日以前通知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p> <p>(二)山域活動開始日第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p> <p>(三)山域活動開始日第二日至二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p> <p>(四)山域活動開始日第一日通知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p> <p>(五)山域活動開始日或山域活動開始日後未為通知者，賠償山域活動費用百分之百。</p>	<p>山域活動開始前因可歸責於業者之情形致無法如期成行，消費者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業者依通知日距離山域活動開始之日長短給付賠償。</p>
<p>十一、業者之義務</p>	<p>一、考量山域活動通常具有一定挑戰</p>

<p>業者應於山域活動出發____日前，舉辦行前說明會，讓消費者可事先充分了解當時天候應變、山域活動行程、攜帶裝備、如何配合團隊運作、安全注意事項；有必要時，業者應有行前訓練。</p> <p>業者應就山域活動，指派嚮導人員全程隨同服務及協助；業者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消費者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嚮導人員，指以帶領或陪同消費者從事山域活動，並取得國內外相關法人、團體所發具有山域專業能力證明文件之人員。</p>	<p>性，業者應對消費者進行行前說明，使消費者充分明瞭山域活動之重點注意事項或應於必要時辦理行前訓練，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另山域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性，業者應指派專業人員全程陪同及協助，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三、為明確所定嚮導人員資格，爰於第三項定義之。</p>
<p>十二、嚮導人員之義務</p> <p>嚮導人員應就下列情事之一，適當調整山域活動行程：</p> <p>(一)隨時依消費者之身體狀況、山域活動場域之天候，評估是否繼續行程。</p> <p>(二)遇天候顯著惡化、有落石或其他危險之虞時，應暫緩山域活動，採行適當之迴避處置。</p> <p>(三)發生可能導致行程嚴重延誤之情事時，應優先考量安排中止行程，採取應變路線或原路折返。</p>	<p>契約應明定山域嚮導之義務範圍，以釐清雙方權益義務及責任。</p>
<p>十三、消費者應自行評估風險及慎選業者</p> <p>消費者應充分了解業者提供山域活動資訊，並本於自我行為責任，充分了解山域活動潛在風險，及山域事故救援之困難，審慎評估選擇山域，從事與自身能力相符之山域活動；消費者並應充分注意山域或其內設施相關警告、標示或相關公開資訊，評估是否具有從事具危險性山域活動之體力或能力。</p> <p>消費者應就業者之組織、專業事項及提供服務內容有充分了解，並經審慎評估後，始參與業者提供之山域活動服務。</p>	<p>一、消費者參加山域活動除應給付山域活動費用外，並應充分了解參與活動資訊，並本於自我行為責任，充分了解山域活動風險及山域事故救援困難等因素，依自身能力或體力等因素審慎評估是否參與山域活動，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此外，消費者對締約之業者與提供之服務亦應有所調查、了解，避免對業者、山域活動內容之誤解而有錯誤判斷或危險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p>
<p>十四、業者之協助處理義務</p> <p>消費者於山域活動行程中發生疾病或事故時，業者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所生費用，由消費者負擔。</p> <p>消費者於山域活動開始後，無法繼續完成行程或中途請求退出行程，業者</p>	<p>一、消費者在山域活動中因個人因素於途中發生生病或事故時，類推適用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十規定，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消費者雖未發生身體或事故，惟經</p>

<p>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派員陪同消費者至安全之處所。</p> <p>業者對於消費者發生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而退出行程，有故意或過失者，其所產生之費用，由業者負擔。</p>	<p>消費者考量無法繼續完成行程，請求中途退出山域活動之情形，業者亦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另考量山域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性，不宜由消費者自行返程，爰於第二項另規定業者派員陪同消費者至安全之處所。</p> <p>三、第三項明定業者對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者，應負擔因此產生之費用。</p>
<p>十五、保險</p> <p>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應載明保險公司名稱、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其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p> <p>山域活動之範圍，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投保之保險者，業者應依該規定辦理。</p> <p>業者除已投保第一項及第二項保險外，應告知並協助消費者投保下列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登山綜合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旅遊平安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定活動綜合保險</p> <p>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保險者，於發生事故之情形時，以第一項所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p>	<p>一、第一項，考量山域活動之風險，明定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以分擔山域活動風險，並載明投保之保險項目，以減少意外發生時衍生之理賠爭議。</p> <p>二、第二項，部分地方政府或場域主管機關，就進入部分山林場域另規定應投保相關特定保險情形，業者應配合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規定業者應協助消費者投保其他保險，以強化山域活動風險之分散。</p> <p>四、第四項，明定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加重其賠償責任。</p>
<p>十六、消費爭議處理</p> <p>業者應載明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p>	<p>業者與消費者之間如發生消費爭議，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辦理，爰為本點規定。</p>
<p>十七、個人資料之保護</p> <p>業者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入山許可、安排交通工具、住宿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消費者同意業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前項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業者負有</p>	<p>一、業者辦理山域活動業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消費者同意業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以</p>

<p>保密義務；非經消費者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p>	<p>利契約之履行。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對於消費者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p>
<p>十八、當事人簽訂之山域活動契約條款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更有利於消費者，從其約定。</p>	<p>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業者與消費者得協商契約其他有關事項，惟不得對消費者為不利之約定，故為保護消費者最有利之合法權利，爰為本點規定。</p>
<p>十九、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如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仍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業者與消費者因契約發生爭議，如無法透過申訴、調解妥善處理而訴諸法院解決者，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業者與消費者得約定合意管轄法院，但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爰為本點規定。</p>
<p>貳、不得記載事項</p>	
<p>一、山域活動之行程、路線、交通、價格及其他服務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p>	<p>關於山域活動之行程、交通、價格、餐飲等服務內容，應予明確具體，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不確定之文字，爰為本點規定。</p>
<p>二、排除消費者之任意解除、終止契約之權利。</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明定契約不得排除消費者任意解約、終止契約之權利。</p>
<p>三、消費者對業者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不得異議。</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明定契約不得排除消費者對業者片面變更契約內容表達異議之權利。</p>
<p>四、業者除收取約定之山域活動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p>	<p>山域活動費用為契約之必要要素，雙方約定後，業者不得再假借任何名義予以增加，爰為本點規定。</p>
<p>五、免除或減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p>	<p>業者對於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義務，應忠誠履行，不得任意免除或減輕其責任，爰為本點規定。</p>
<p>六、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消費者之約定。</p>	<p>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業者不得有違反誠信原則及平等互惠原則之約定，爰為本點規定。</p>
<p>七、排除對業者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之約定。</p>	<p>履行輔助人為業者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參照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爰為本點規定。</p>

